

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

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

一、总则

重庆大学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2025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依据为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重大校发〔2021〕63号）文件。

在今年学校下达我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指标后，学院对符合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重大校发〔2021〕63号）文件第八条要求的学生，根据《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前三年课程考核学分绩点（GPA）进行专业排名，按学校下达指标数1:1.3择优给予申请推荐免试资格。

凡是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，取消推免研究生申请资格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1、凡是获得申请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，需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附加记分的证明材料，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交本科教务办公室（时间另行通知），认定的各个加分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31日。附加记分按《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推荐本科学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直博生）奖励加分细则》（重大校通信〔2021〕6号）文件执行。

2、学院对提交申请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审查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。

3、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和学生代表，对申请推免资格奖励加分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（文章）、竞赛成果及公益成果等进行审核鉴定，未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成果，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。

4、学院按照前三年课程考核学分绩点（GPA）和奖励附加分计算综合成绩，确定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初选学生。

5、张榜公布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初选名单结果，公示三天。

6、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初选名单上报学校。

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